

# 因信稱義、表裏一致

太七21-29（申十一18-21、26-28；詩三十一1-5、19-24；羅一16-17，三22下-28〔29-31〕）

## 引言

二零零五年夏天，我們一家四口遊意大利，我們都希望看到上世紀九十年代用了二千五百萬美元修葺的比薩斜塔。在黃昏的陽光下看這斜塔十分美麗，也是我們那次遊覽的高峰。在上世紀九十年代這塔關閉了多年，因為斜塔經過數以百年愈來愈斜，在一百八十五呎高的塔頂比塔底向南傾斜了十七呎；如不作些固定的工程，斜塔很快便要倒塌。工程人員在塔裏挪去了一百一十噸廢物，減少了傾斜十六吋。為何會這樣傾斜？是不濟的設計嗎？是工程出問題嗎？是因為雲石用了次等的嗎？非也，問題在於其根底。這塔是建於河床的沙土上；沙土沒有能力承載這巨大的紀念塔，這塔是沒有穩固的基礎。其實，這塔是在其旁邊座堂的鐘樓；正好提醒在座堂裏的信眾，在沙土上建築，要付出沉重的代價。

今天的福音經課不是容易接納的一課，耶穌對不信的人宣告他們要受永遠的詛咒是理所當然的事；耶穌批評法利賽人假冒為善，所以他們不能進天國，這也能接受；但耶穌說：「不是每一個稱呼我『主啊，主啊』的人都能進天國；惟有遵行我天父旨意的人才能進去。」誰會稱耶穌為主呢？當然是祂的門徒吧！祂的門徒並不都能進天國？這就大件事了！我們一生稱耶穌：主啊！到最後我們不能都進天國？真的，因為沒有遵行天父的旨意。不是稱呼監督、主教、牧師

和教師的進天國，而是遵行天父旨意的人才能進去！在這裏耶穌提出兩種人的兩種根基，兩種表現，兩種結局。

## 一．兩種根基

首先，我們談談兩種根基：好明顯，那些不能進天國的門徒是有好像先知的預言之能講道，他們行異能，他們甚至有能奉耶穌的名趕鬼；但當審判的日子來臨時，耶穌卻不認識他們。「耶穌啊！祢為何那麼無情？」他們不是行了很多好事嗎？但停一停！如果行了很多好事便能進天國，耶穌不用為我們的罪惡過犯死在十架上。很明顯，立在磐石上的根基與立在沙土上的根基不在於我們作了多少，而在於我們是否遵行天父的旨意；那麼甚麼是天父的旨意？不是好好的傳道、醫病和趕鬼嗎？天父定了旨意，我們是靠著耶穌基督在十字架上的功勞而得救，如果我們的根基不是耶穌基督，我們斷不能進入天國。耶穌說：「如果我們的義不勝過法利賽人和文士，我們斷不能進天國！」我們何德何能勝過他們？如果我們靠自己，當然是不能，但我們的根基是誰？豈不是耶穌基督和祂的十字架嗎？我們沒有別的可以依靠，我們是基督徒，所以我們只靠得救是本乎恩，又因著信，不是出於自己，而是上帝的恩典所賜的，也不是因為我們作了甚麼，免得我們以此作為根基，與上帝爭論，我們可以進入祂的國裏（弗二8-9）。因信稱義就是我們進入天國的根基，基督徒只知自己不足，而想不起自己有甚麼可誇耀，使上帝另眼相看。馬太福音七章21-29節是整個山上寶訓的結語，這結語要我們清楚，遵上帝旨意的意思是甚麼，就是祂在律法上所表明的要求。保羅在羅馬書十三章8-10節中指出：「你們除了彼此相愛，對任何人都不可虧欠甚麼，因為那愛

人的就成全了律法。那不可姦淫，不可殺人，不可偷盜，不可貪婪，或別的誡命，都包括在『愛鄰如己』這一句話之內了。」耶穌基督的根基就是那為人而犧牲的愛，我們以十誡作為我們有沒有遵行上帝旨意的量度器，但積極的向度保羅已提供給我們，那就是愛。愛上帝、愛人是耶穌基督給門徒的誡命，按照這兩個命令去行，那便遵行天父旨意。

## 二．兩種表現

其實，按兩種根基而行事為人的人，一定有兩種不同的表現。保羅指出，這種愛是不計算的，不會想到上帝面前對上帝說，我作了多少。這種愛使我們「常以為虧欠」，我只能表達我做得不足夠，所以我繼續依靠聖靈的幫助，讓上帝掌管我的生命。房子建在磐石上的根基有一種表現，因為上帝的恩典太使他們感動，他們認為，做得如何好也無以為報，他們依靠聖靈，天天只有感恩而活。他們到了主面前時，耶穌對他們說：「你們這蒙我父賜福的，可來承受那創世以來為你們所預備的國。因為我餓了，你們給我吃；渴了，你們給我喝；我作客旅，你們留我住；我赤身露體，你們給我穿；我病了，你們看顧我；我在監裏，你們來看我。」他們就回答說：「主啊！我們甚麼時候見你餓了，給你吃；渴了，給你喝？甚麼時候見你流浪在外，留你住；或是赤身露體，給你穿？又甚麼時候見你病了，或是在監裏，來看你呢？」他們做了那些好事都不知道，為甚麼？因為他們是自然的流露出這份愛，因為耶穌基督的愛激勵了他們，他們的所作所為都因這份愛的感動而作。所以他也不記掛在心裏，好樹結好果子豈不是十分自然的嗎？

我在德國唸書時，每一個星期四在我們宿舍都有神學講

座，有一次我們請了世界著名的神學家莫特曼來演講，他是一位改革宗加爾文派的教授，來到慕尼黑大學信義宗神學的學府，不忘以一個笑話取笑一下信義宗神學：「有一將死的人請牧師來，牧師問他你有沒有把握上天堂？他說我很有把握，因為我想不起自己有做過甚麼善事。」這個笑話當然有兩個意思：第一，一個人想不起自己曾做過任何善事，可能是因為他行了善事而不記掛著。第二，是他真的是個惡棍，甚麼事都作，惟有善事不作。莫特曼教授所笑的是第二種吧！

然而，很多時，當我們注意自己成就了多少，我們很容易成為了我們自己成就的受害者，我們只看我們如何成功，驕傲和自我把我們勝過了，我們看這些愈來愈重要，這樣的表現甚至來到審判活人死人的上帝面前時，我們都會自誇：「主啊，主啊，我們不是奉祢的名傳道，奉祢的名趕鬼，奉祢的名行許多異能嗎？」我們這樣表現不是出於耶穌所立的根基，而是我們自己建立的根基和我們的成就。

### 三．兩種結局

我們的生命是否植根於耶穌基督抑或我們自己？這問題並不容易得著答案；正如聰明人和愚昧的人建屋很可能都是一樣。在巴勒斯坦房屋建在磐石上是不容易的事，那多是在山邊，取水不容易，冬天又冷些。很多人會選擇在溪水旁興建，建設容易，冬暖夏涼何樂而不為？不過那些在夏天可能已乾涸的溪流，可能也會遇上所謂五十年一遇的大水。我們的生命豈不也這樣嗎？真正能體會我們的信仰生命的，就是當我們遇上困難和苦難時，好像建築物遇上地震和洪水。四川汶川大地震使我們聞者傷心見者流淚，特別是學校的倒

塌；同為四川綿陽市學校，但安縣桑棗中學二千二百多名師生，竟然全部安然無恙，連一條頭髮也沒有少……這全部歸功於將學生放在第一位的五十五歲校長葉志平，多年來一磚一瓦地修補本屬豆腐渣工程、一震就塌的校舍。

上世紀八十年代中，該棟教學樓建設時，學校沒找正規的建築公司，斷斷續續建了兩年多才建成，都無人敢為教學樓驗收，亦無師生願意搬進去。當時，葉志平只是普通教師，他見到新樓的樓梯欄杆竟然是搖搖晃晃的，課室的牆本來應該雪白的，卻只有底灰。後來他當上校長，就下決心一定要修好這棟樓。

一九九七年，他發現與這棟教學樓相連的一棟廁所樓的建築質量甚差，污水銹蝕了鋼筋，於是把廁所樓拆了，重新在教學樓安全的地方搭建廁所。一九九八年，他發現教學樓的樓板縫中填的不是水泥，是水泥紙袋，他十分生氣，馬上找正規建築公司重新在板縫灌注混凝土。次年，他又將整棟樓二十二根承重的柱子，由原來的三十七厘米直徑加粗了至五十多厘米，還親自動手測量。結果，這棟建築時才花了十七萬元的大樓，光加固重修工程就花了四十多萬元。因為學校沒有錢，葉只好向教育局申請，每次才得五萬元，一點一滴地將這棟有十六個課室的大樓修好。

兩個結局就在於如何建造，當逆境來臨時，我們生命的建造才看得清楚。看一個基督徒不是看他如何作（act），而是看他如何反應（react）。每一個人沒有風浪的日子裏，當然是表現正常，甚至常作善事。我們可以看看，很多人不是因為信仰而為四川地震而付出嗎？但當人遇上逆境，甚至受到不公對待，他如何回應呢？他還能持守誠信和愛人的心嗎？風吹，雨打，水沖，撞擊那房子，是否倒塌？很多時，

我回顧自己，反省問題，自覺很不足夠，我的信靠到了哪裏去？謙卑和順服一點沒有出現。各位弟兄姊妹，信仰的真實就在試煉之中；我們遇到了，從中學習，為的是要過得勝的生活。

## **結語**

今天的信息給我們兩種根基、兩種表現和兩個結局，我們每一個人都是蒙恩得救的。保羅勸我們，行事為人當以所蒙的恩相稱（弗四1），這是一個怎樣的生活？那就是常常悔改信耶穌，正如耶穌說：「信上帝所差來的，這就是上帝的工作。」（約六29）生活在上帝的恩典當中，持守誠信和愛心，這樣，我們會漸漸了解因信稱義、表裏一致的意思。